**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B-2023-626**

**采购单位：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16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86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_Toc193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2](#_Toc566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_Toc158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160)6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8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3-626

项目名称：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

预算金额（元）：3548000.00

最高限价（元）：354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54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_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3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3.开标时间：2023年9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5）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3857188793

采购联系人：劳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775080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73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传林、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刘先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 |
| 2 | 采购内  容及数量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 |
| 3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5 | 电子交  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
| 9 | 样品 | □ 提供（详细内容）  ☑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要求：**提供所投的采购要求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演示文件格式要求为：MP4或AVI，用U盘介质提交，U盘要符合NTFS或者FAT32的格式，不能打开识别的视频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功能演示视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备份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或单独密封递交。（功能演示视频可以用邮寄方式（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收件人：陶传林，18258122886）**  □不要求： |
| 11 | 投标文  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  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4 | 投标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邮寄或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收件人：陶传林，18258122886。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投标截止  时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开标时  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90天 |
| 20 | 采购进  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 □不适用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2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一、技术参数要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  7、本项目接受投标单位为中型企业时，允许其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3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25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货物运输）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
| 2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  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在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供应商。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
| 27 | 代理服务费 | （1）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标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的折扣率为：70%，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3）造价咨询的服务费收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折扣率为：70%，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3）服务费以采用网银、电汇方式提交。  服务费汇款账号：  收款人（全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银行账号：95160154800000653 |
| 2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9 | 其他 | 中标单位须提供一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采购单位、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12.“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转包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序号** | **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八）特别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5.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九）质疑和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事实依据；

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公告要求）。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同类项目业绩表**（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分包协议（如有）；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按电子交易平台）；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资信情况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业绩证明材料）由各方成员盖章签字，其他内容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主签署投标文件。

3）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投标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三）开标流程

**1.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则以投标人澄清确认后的合理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30*分钟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如有）描述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以书面（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资信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商务条款中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1）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1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核心产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
| 3 |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进行评价（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认证机构须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 | 1 |
| 4 | 供应商对拟签订合同文本中质保、售后、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响应，提供完全响应证明的得2分，不提供或不完全响应的不得分； | 2 |
| 5 |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中“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满足全部要求的得18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标“★”条款每项扣3分、其余条款每项扣2分，负偏离6项及以上的响应文件无效。 | 18 |
| 6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主要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描述：  1.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完整、有效，能清晰反映产品的性能特点和质量状况的，得3分；  2.所投产品的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描述基本完整的，得2分；  3.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不完整，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3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合理，项目管理措施科学针对性强，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措施等方案各项内容均完整、明确具体，得3分；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3 |
| 8 | **演示内容**   1. 针对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平台主要分为MAIN、WMS、MES、QMS、手机端五大功能模块。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5个模块功能菜单视频演示（每个模块功能各1分）； 2. 针对三维工业自动化设计软件，投标时对软件的同步建模技术功能提供视频演示（3分）； 3. 针对数字孪生系统软件，投标时对智能仓储单元的孪生功能进行出入库仿真视频演示：提供仓储系统进行孪生演示（1分），出库仿真演示（1.5分），入库仿真演示（1.5分）。   **▲演示环境必须是真实的软件使用/运行环境，不允许PPT、静态页面等不成熟环境演示，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未提供演示的投标无效**。 | 12 |
| 9 |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技术能力、类似项目经验等：（提供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  1、项目负责人学历情况，1分；  2、项目负责人技术能力、经验情况；1分。  最近1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2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整体能力情况（各人员工作履历、学历、技术能力等情况介绍）及人员配置合理性等：（提供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  1、团队配置合理性，1分；  2、团队总体学历水平，1分；  3、团队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1分。  最近1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3 |
| 11 |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无版权、知识产权问题，（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2 |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验收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和适应性进行打分，验收管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有一定匹配度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与项目匹配度欠缺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3 |
| 13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进度内容）。进度计划编制合理且总体进度符合要求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3分；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有一定匹配度的得2分；；计划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欠缺的得1分；计划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3 |
| 14 | 培训服务方案。培训内容、时间、授课师资等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进行评分；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有一定匹配度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欠缺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3 |
| 15 |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故障等重大事件时，即时给出响应，1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解决的2分，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解决的1.5分，3-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解决的1分，4小时以上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 16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服务方案、产品升级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落实的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的实现方式的科学性、先进性，  要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有利的得 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只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与项目关联性不大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7 |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购买折扣和优惠承诺。  准备和保障措施充足、折扣和优惠承诺大的得2分；准备和保障措施一般、折扣和优惠承诺一般的得1分；准备和保障措施不充足、无折扣和优惠承诺的得0分。 | 2 |
| 18 |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最低需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所有设备均延长）加1分，最多加3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加分。 | 3 |

**（二）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供应商盖章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需具体详细）**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备注**  **（存放位置:实训室名称、楼栋房间号）** |
| 一 | 数字化制造单元 | | | | | |
| 1 | 1.1智能仓储单元 | 技术参数：  智能仓储单元包含立体库的储货架、巷道式堆垛机、出入库输送线、传感器、控制器、人机交互界面等，仓储货架分为成品区、原料区等部分。  1、仓储货架：由框架、横梁、连接件等基本部件组成，采用工业优质铝合金材料。双排组合货架≥60个货位。约长×宽×高: 1850mm×1060mm×1910mm。  2、巷道式堆垛机：由横移伺服电机、升降伺服电机和货叉电机及定位系统等组成,采用高精度系列伺服系统，配置行星减速机构及工业模组，三维运动，运动时平稳、具备高速度、低噪音特性。定位精度不超过：±2mm，可做进库、出库、盘库等复合动作，载荷重量：≥5kg，操作方式：手动操作/联机操作。  3、PLC控制器DC/DC/DC：数字量输入≥14DI,输出≥10DO,带有以太网接口。脉冲输出频率≥100KHz;  4、PLC扩展模块：数字量输入≥8DI,输出≥8DO。  5、人机交互界面：≥7寸触摸屏,工业以太网接口，显示颜色≥262K，内存≥128M。  6、RFID读写器 工作频率:13.56MHZ；读取距离：0-120mm；写入距离：0-100mm；工业通讯协议：Modbus TCP，配POE适配器。  7、工业交换机 工业级，≥8口。 | 2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2 | **※**1.2 智能物流系统(含AMR、充电桩、输送线及软件) | 技术参数：  智能物流系统由AMR自主移动机器人、智能充电桩、RCS机器人调度系统等组成，实现不同工作单元之间物料的自动流转。  1、AMR小车  驱动方式：双轮差速；  导航方式：混合导航：双激光SLAM+二维码；  行走方式：前后双向、原地旋转、左右转弯；  行走速度：0~1.2m/s；  导航精度：±20mm；  对接精度：±10mm(激光对接）/±5mm（二维码视觉对接）；  停止角度精度 ±1°；  2、智能充电桩  AMR支持定时、阈值和闲时3种自动充电逻辑，保证长久高效的全天候运行。  3、RCS调度系统  负责实现AMR车辆管理、任务指派、路径规划、交通管制、数据统计、故障处理、电量管理、车辆状态获取、监控展示等功能。RCS由调度引擎程序集、基础调度程序集以及PostgresSQL数据库组成。 | 2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3 | 1.3数控加工中心工作站 | 技术参数：  本设备由数控控制单元、数控加工中心、衍架机械手、电气控制单元等组成的数控加工自动化无人工作站，能自动完成对工件的抓取、搬运、上料、加工、下料的工作流程。  1、设备尺寸： 约1350mm×1250mm× 1980 mm (长×宽×高)。  2、数控控制单元主要由808D Advanced M数控系统、进给伺服驱动、主轴伺服驱动、PMC单元、刀库控制电路、接口单元、电源电路等组成。  3、数控加工中心采用小型XYZ轴立式加工中心结构，由底座、立柱、主轴箱、进给传动系统、A轴转台、刀库装置、辅助装置、气动夹具等组成，并设计有全封闭防护罩、自动门等，可对金属、PVC、有机玻璃等材料进行多轴铣削加工。参考技术规格：工作台面积≥500mm×200mm，X轴行程≥280 mm，Y轴行程≥200mm， Z轴行程≥300mm，主电机功率≥1.5kW，主轴最高转速≥6000rpm，带斗笠式刀库。  4、衍架机械手主要由结构框架、X轴运动组件、Z轴运动组件和气动手爪等组成。X轴运动组件和Z轴运动组件采用直线模组构成直角坐标机械手，由交流伺服电机驱动，并安装有多个位置检测传感器；气动手爪部分采用伸缩气缸、回转气缸和气动手指组合。  5、电气控制单元由PLC控制器(输入输出不小于24点，带以太网接口，工作存储器≥100KB,位存储器≥8192个字节)、伺服驱动器和电气控制模块组成，控制衍架机械手对数控加工中心进行工件自动上下料。 | 2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4 | 1.4数控车床工作站 | 技术参数：  本设备由数控控制单元、数控车床、衍架机械手、电气控制单元等组成的数控加工自动化无人工作站，能自动完成对工件的抓取、搬运、上料、加工、下料的工作流程，能满足对数控机床和机械手相关知识和技能学习的需要。  1、设备尺寸: 约1350mm×800mm×1350 mm(长×宽×高)。  2、数控控制单元主要由808D Advanced T数控系统、进给伺服驱动、主轴伺服驱动、PMC单元、刀架控制电路、接口单元、电源电路等组成。  3、柔性数控车床光机采用小型平床身结构数控车床，由床身、主轴箱、进给传动系统、换刀装置和辅助装置组成，并设计有全封闭防护罩、自动门等，主轴上安装有气动三爪卡盘，可对金属、PVC、有机玻璃等材料进行车削加工。参考技术规格：床身最大回转直径≥220mm，刀架上最大回转直径≥80mm，X/Z轴行程≥100mm/200 mm，主电机功率≥1kW，主轴转速范围50～2000rpm，四工位电动刀架。  4、衍架机械手主要由结构框架、X轴运动组件、Z轴运动组件和工装夹具等组成。X轴运动组件和Z轴运动组件采用直线模组构成直角坐标机械手，由交流伺服电机驱动，并安装有多个位置检测传感器；工装夹具采用气动手爪。  5、电气控制单元由PLC控制器、伺服驱动器和电气控制模块组成，控制衍架机械手对数控车床进行工件自动上下料。 | 2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5 | 1.5打磨抛光单元（含工业机器人） | 技术参数：  打磨抛光单元包含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多功能打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烘干模块、输送线模块、快换单元、控制器、人机交互界面等，主要完成锤头的打磨、抛光、清洗、烘干等流程，通过AMR转接物料。  1、打磨抛光单元平台：约1200mm×1040 mm×850mm（长×宽×高）。  2、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并配有配套的示教器和IRC5紧凑型控制器对机器人进行编程、控制和操作：(1) 工作范围：≥580 mm，(2) 有效负荷：≥3 kg，(3) 自由度：≥6个，(4)配有可以移动底座，加大机器人工作范围，(5) 集成信号源：手腕设≥10路信号。  3、多品牌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仿真软件，在虚拟制造领域独创基于互联网的机器人生产线大数据库，可快速创建、发布各种自动化生产线与无人工厂的三维模型布局，支持机器人协同工作和基于三维模型数据的路径规划离线编程。正版软件，可提供持续的开发服务。具体功能如下：  (1) 具有完备的组件模型库，支持市面上大部分的品牌机器人(国外40种)，如ABB、Kuka、Fanuc、埃夫特等，并提供大量生产线组件。  (2) 支持多视图切换功能，可将场景切换到不同的视角进行操作，也可以在当前场景下选择多个视角显示。  (3) 支持超大场景的生产线仿真(支持≥50台机器人，以及多产线同时仿真，界面流畅不卡顿)，在大场景搭建、拖动和仿真过程中，界面流畅。  (4) 提供各种工业机器人应用仿真案例，包括搬运、激光切割、焊接、喷涂、抛光、打磨、去毛刺、激光融覆与实际应用等案例。  (5) 支持机器人虚拟示教器与真实示教器的连接，提供与真实机器人控制器直连的接口。  (6) 支持动力学仿真。通过设置各对象的质量、质心位置、惯性等参数进行动力学计算。提供Bullet引擎、ODE引擎、Vortex引擎、Newton引擎可供选择。  (7) 支持功能传感器仿真，包括视觉传感器、距离传感器和力传感器等。  (8) 支持多种格式的CAD模型导入，包括obj,stp,step,stl,iges等。  (9) 对于在软件中搭建好的模型，支持以多种CAD模型格式导出，包括obj，dxf，stl，step，iges等。  (10) 支持自定义模型，并更新至系统模型库中。  (11) 支持贴图功能，使模型外形更加真实。  (12) 支持多种品牌工业机器人示教编程操作，控制各轴运动，根据路径轨迹仿真运行。  (13) 支持示教仿真中，对工业机器人、机床的可达性、轴超限等指标进行检查。  (14) 支持机器人运动点位信息的后置输出；能够直接生成代码，导入控制柜，控制实体机器人(包括但不限于ABB、Kuka，Efort、Fanuc等品牌的机器人)。  (15) 提供机器人运动学接口，各种机器人与动态组件的运动学和行为逻辑可以通过系统内置模板或者lua语言撰写的脚本进行控制。支持≥2个旋转轴的3-5轴机床、3-6个旋转轴的串联、并联、双臂、AGV小车、直角坐标等机器人以及生产线上对应的工装夹具、AGV、人员、传送带等辅助设施。  (16) 支持二次定制开发，提供超过300种不同的应用编程接口函数。  (17) 支持三维复杂轨迹离线编程，可对生产线上的单站进行三维复杂轨迹编程并进行验证。  (18) 支持视频录制功能。能实时对整个仿真过程进行录制。并保存为avi格式或者MP4格式，视频分辨率≥1824×851。  (19) 支持远程客户端应用编程接口控制，可通过C/C++、Python、MATLAB®、Java等语言进行远程控制。并对应有丰富的远程接口函数，可对场景进行自定义控制。  (20) 支持与Simulink的交互。可从外部对场景中的机器人进行末端点的位置控制。  (21) 支持半实物仿真：真实示教器能够控制离线编程软件中的虚拟机器人运动，并保持示教器中的点位数据和离线编程软件中的点位完全一致。离线编程软件中虚拟机器人运动仿真时，真实示教器能够实时显示离线编程软件中虚拟机器人的位置。  (22) 具有详细的软件使用说明书。  4、多功能打磨机：包含主电机，功率≥400W，转速≥2850 RPM，棉布轮抛光机构和砂带打磨机构主持。带有防护挡板和松紧调节装置。  5、超声波清洗机：不锈钢材质，超声波功率≥50W，≥40KHz中段波频，清洗更细腻，清除表面油渍、污渍。  6、烘干模块：配置烘干机及防护罩等。  7、视觉检测：完成工件方向检测。  8、输送线模块 ：输送线模块包含直流减速电机、光电传感器、主动轴、从动轴及底板等组成。实现物料全自动的供料、输送等功能。配合AGV进出托盘使用。  9、快换单元：快换工装模块主要由快换装置、夹具支架、装配夹具、多种夹具等组成，提供多种气动夹具、打磨、抛光、托盘搬运快换工装。可根据任务要求工业机器人自动更换夹具，完成不同工作任务。  10、控制器：PLC控制器，输入输出不小于24点，带以太网接口，工作存储器≥100KB,位存储器≥8192个字节。  11、人机交互界面：昆仑通态触摸屏≥10寸触摸屏。 | 2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6 | 1.6装配单元 | 技术参数：  装配单元包含三维龙门机器人、装配校正模块、气动冲压机、输送线模块、快换单元、控制器、人机交互界面等，主要完成锤头装配、压紧等流程，通过AGV小车转接物料。  1、装配单元平台：约1200mm×1040 mm×850mm（长×宽×高）。  2、三维龙门机器人：由三轴直线模组构成，采用MR-JE系列伺服系统，三维运动，运动时平稳、具备高速度、低噪音特性。定位精确。  3、装配校正模块：由旋转机构，移动机构、转向机构等组成。配有检测传感器、步进电机等电气元件。  4、视觉检测模块：完成工件方向检测。  5、气动冲压机：推力≥120KG,气缸规程50mm× 50mm-50mm，闭合高度≥200 mm，工作台约125mm×125mm 。  6、皮带输送模块：配置三相交流减速电动机、变频器(功率≥0.37KW,与PLC采用统一匹配，数字量输入≥4路，数字量输出≥2路，模拟量输入≥2路，模拟量输出≥1路)、平带光电传感器、主动轴、从动轴及底板等组成。  7、输送线模块：输送线模块包含直流减速电机、光电传感器、主动轴、从动轴及底板等组成。实现物料全自动的供料、输送等功能。配合AGV进出托盘使用。  8、快换单元：快换工装模块主要由快换装置、夹具支架、装配夹具、多种夹具等组成，提供多种气动夹具、锤头、锤柄搬运快换工装。可根据任务要求工业机器人自动更换夹具，完成不同工作任务。  9、控制器：PLC控制器，输入输出不小于24点，带以太网接口，工作存储器≥100KB,位存储器≥8192个字节。  10、人机交互界面：昆仑通态触摸屏≥10寸触摸屏。 | 2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7 | 1.7包装单元(含激光打标机) | 技术参数：  包装单元包含三维龙门机器人、激光打标机、包装盒盖模块、输送线模块、快换单元、控制器、人机交互界面等，主要完成锤头装盒、激光打标、包装等流程，通过AGV小车将包装好的成品运输到成品库。  1、包装单元平台：约1200mm×1040 mm×850mm(长×宽×高)。  2、三维龙门机器人：由三轴直线模组构成，采用MR-JE系列伺服系统，三维运动，运动时平稳、具备高速度、低噪音特性。定位精确。  3、激光打标机：由激光器、扫描振镜、聚焦场镜、标刻系统（工业级高度集成化一体式主板）、控制软件等组成。重复定位精度≤0.01mm，完成产品的标识、图案及二维码喷码。  4、包装盒盖模块：物料提升机构采用步进电机控制，可同时储放多个物料，能根据使用情况实现自动提升。  5、皮带输送模块：配置三相交流减速电动机、变频器(功率≥0.37KW,与PLC采用统一匹配，数字量输入≥4路，数字量输出≥2路，模拟量输入≥2路，模拟量输出≥1路)、平带光电传感器、主动轴、从动轴及底板等组成。  6、输送线模块 ：包含直流减速电机、光电传感器、主动轴、从动轴及底板等组成。实现物料全自动的供料、输送等功能。配合AGV进出托盘使用。  7、快换单元：主要由快换装置、夹具支架、装配夹具、多种夹具等组成，提供多种气动夹具、包装盒盖、锤子搬运快换工装。可根据任务要求工业机器人自动更换夹具，完成不同工作任务。  8、控制器：PLC控制器，输入输出不小于24点，带以太网接口，工作存储器≥100KB,位存储器≥8192个字节。  9、人机交互界面：昆仑通态触摸屏≥10寸触摸屏。 | 2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8 | 1.8AGV接料储料单元(配套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使用) | 技术参数：  AGV接料储料单元包含三维龙门机器人、托盘堆垛解垛模块、输送线模块、控制器等，主要完成原料搬运、托盘码垛等流程。  1、单元平台：约800mm×720mm× 850mm (长×宽×高)。  2、三维龙门机器人：由三轴直线模组构成，采用步进电机控制三维运动，具备高速度、低噪音特性。  3、托盘堆垛解垛模块：由步进电机及驱动器、直流减速电机、直线位移传感器、电感传感器、光电传感器、限位开关、滚珠丝杠、直线导轨/滑块、连杆机构、输送辊床、机械零部件等组成。本站的功能是将托盘在堆垛解垛单元进行堆垛及解垛分解，具备托盘的存储和依次送出功能。  4、直线移动机构：带动输送线模块整体移动，采用步进单机控制。  5、托盘转向机构：由旋转气缸、输送线模块组成，完成托盘的转向控制。  6、输送线模块：包含直流减速电机、光电传感器、主动轴、从动轴及底板等组成。实现物料全自动的供料、输送等功能。配合AGV进出托盘使用。  7、控制器：PLC控制器，输入输出不小于24点，带以太网接口，工作存储器≥100KB,位存储器≥8192个字节。 | 2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9 | 1.9总控系统 | 技术参数：  控制台主要由电网电压指示、电源控制部分、急停按钮、电源指示灯等组成，主要完成各分站的电源控制和工作状态并协调各站运行，完成工业控制网络的集成。  1、工作台面：约1700mm×850mm× 1250mm，电脑桌联体。  2、供电电源：AC220 50Hz。  3、POE电源：符合IEEE 802.3af标准，最大传输功率达15.4W，最大供电距离达100m；自动检测识别受电设备，自动匹配输出功率；内置电源，即插即用，无需管理。。  3、总电源开关 ：20A。  4、分组电源开关： 10A。  5、交流指针电压表：带镜面AC250V  6、工业级双频无线接入点：TL-AP300DG工业级。  7、工业交换机：≥8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2个独立千兆SFP端口；支持TP-LINK商用云平台远程管理，支持手机APP管理；支持智能开局，自动配置组网，拓扑图形化展示；支持RIP动态路由、静态路由、ARP代理；支持DHCP服务器、DHCP中继、DHCP Snooping；支持四元绑定、ARP/IP/DoS防护、802.1X认证；支持VLAN、QoS、ACL、生成树、组播、IPv6；支持Web网管、CLI命令行、SNMP。。 | 2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10 | 1.10 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 技术参数：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是为了加强ERP/MRP计划的执行功能，处于制造企业计划层(ERP)与控制层(PCS)之间的执行层，是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和设备控制系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是制造企业实现敏捷化和全局优化的关键系统。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完成车间生产的全部加工过程，包含从工艺管理、E-SOP管理、订单管理、计划派工、工单管理、质量管理、设备/工装管理、设备管理、产品追溯管理、生产看板&生产报表、基础数据、仓库管理、成品半成品入库、库存管理、能源管理等功能，最终实现数字化工厂的构建。  平台技术架构：  平台采用J2EE技术体系，基于Spring Cloud Alibaba微服务框架进行封装，包含多种开箱即用功能、通用技术组件与服务、微服务治理等，具备RBAC功能、网关统一鉴权、Xss防跨站攻击、自动代码生成、多种存储系统、分布式事务、分布式定时任务等多个模块，平台设计灵活可扩展、可移植、可应对高并发需求。同时兼顾本地化、私有云、公有云部署，支持SaaS模式应用。核心技术采用Spring Boot，Spring Cloud Alibaba，Mybatis-plus等相关核心组件，采用Nacos注册和配置中心，集成流量卫兵Sentinel，前端基于vue-element -admin框架定制开发。  平台特性：  平台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模式：前端基于vue-element-admin框架定制开发，后端采用Spring Cloud Alibaba全家桶。服务注册&发现与调用：基于Nacos来实现的服务注册与发现，使用Feign/Dubbo RPC来实现服务互调。统一授权认证：基于Spring Security、Spring OAuth2、JWT 实现的统一认证服务中心，登录基于Spring Security的标准登录流程；客户端授权支持Oauth2.0 的四种授权模式：授权码模式、简化模式、密码模式、客户端模式，授权流程跟标准的Oauth2流程一致。Web端采用简化模式登录系统，移动端可使用密码模式(password)登录系统,，且支持基于Spring Social的三方账号登录方式，如微信，并提供拓展模式，支持更多三方渠道。业务熔断：采用Sentinel实现业务流量控制、熔断降级、系统负载等多个维度保护服务的稳定性。应用监控：利用Spring Boot Admin来监控各个服务的运行状态。链路调用监控：基于SkyWalking作为项目的全链路性能监控，从整体维度到局部维度展示各项指标，将跨应用的所有调用链性能信息集中展现，可方便度量整体和局部性能，并且方便找到故障产生的源头，生产上可极大缩短故障排除时间。灵活的权限控制：基于RBAC权限管理，用于维护企业的组织架构信息以及员工信息，主要包含组织信息、员工定义、组织架构、企业通讯录、通信录同步等功能；用户可在此功能模块下维护公司的组织架构信息（组织/部门/角色/岗位）和用户信息，也可以通过第三方应用（钉钉/企业微信）将组织架构信息一键导入到系统中，也可以使用组织架构和员工信息的导入功能将数据导入到系统中。支持多租户：简单配置即可转变多租户模式，实现数据隔离。支持多种数据库：支持MySQL、SQL Server、Oracle、PostgreSQL。统一接口管理：基于Swagger拓展的API文档服务，主要提供在平台开发阶段的API文档管理和API调试等功能。  平台功能模块：平台主要分为MAIN、WMS、MES、QMS、手机端五大功能模块，二次开发，与设备完全匹配。**（投标时提供以上五个模块功能菜单视频演示，具体详见评审内容及标准。）** | 1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11 | 1.11三维工业自动化设计软件 | 技术参数：  三维工业自动化设计软件是工业级正版三维一体化设计软件，面向工业和教育等多个领域，基于强大的智能参数建模技术，让复杂设计过程简单化，快速重用历史数据及设计变更。  从概念设计到产品制造，提供真正的3D模型设计、先进的钣金设计、完整的2D+3D一体化设计等全面效率工具。在单个软件上集成PLC 3D仿真功能和电机仿真功能三维工业自动化设计软件要求具有以下技术与功能：  1、强大的兼容性和扩展性：支持UG、Solidedge、Pro/E、Solidworks、inverntor主流3D原生和通用文件的导入，支持与Solidedge商业版软件文件格式的互通，并可对数据进行直接编辑进行设计变更。可导出各环节所需的3D及2D数据，支持与主流的PLM/PDM系统集成，3D数据应用于产品全生命周期。  2、智能参数建模技术：可更快、更轻松地创建和编辑3D模型。融合直接建模的速度和简便性、及参数化设计的灵活性和可控性。可处理多CAD数据，无缝衔接整个生态链。  3、同步建模技术：无需创建草图，系统可自动捕捉草图平面。操作过程，可在全三维环境下完成，也可切换到二维平面视图；能够基于无历史树的特征，根据几何规则编辑修改模型，即使用变量化方式进行产品设计。**（投标时提供该软件同步建模技术模块的功能视频演示，具体详见评审内容及标准。）**  4、直观的用户界面和主流的操作习惯：基于Windows操作环境开发，高效的人机交互界面设计，与主流3D软件一致的操作习惯；融合国内用户的设计需求，更贴合用户，快速上手，保障工作的延续性。  5、集成PLC 3D仿真功能：软件构建3D虚拟环境，实现自动封盖、自动装箱、温度压力控制、码垛堆积、加工中心刀库、电镀生产线、多种液体混合、自动混合生产线、水塔水位控制、机械手控制、机器人自动扫雷等二十五个实训项目，全面展现各种复杂的工艺流程。支持利用采集卡采集PLC的输入输出信号，实现PLC与计算机的通讯，控制软件中的3D模型的动作，使得虚拟仿真技术实时展现PLC 的运行状态。  6、集成电机仿真功能：实验电机类型包括直流电机、异步电机、同步电机和变压器。运用等效电路的方式，给出电机的工作特性曲线和机械特性曲线；对每一种电机，均给出了电气和机械参数，可通过选择对应的电机与运行方式获得电机的转速、转矩、电流等信息。暂停/停止后会自动显示游标，挪动游标可以在右侧获取当前点的数值，有助于后续的计算与分析。  7、功能特点  (1) 设计协同：全面支持JT格式，能直接装配JT格式的零件和装配，并且能做到属性传递及关联。  (2) 纯二维制图：具有与三维设计一致的界面，操作快捷，具有所有的二维制图能力及参数化制图能力，彻底解决客户的二维版权问题。  (3) 三维设计：提供多种三维建模手段，能完成各种复杂形状的产品设计。提供装配、钣金、焊接、线缆设计、钢架设计、运动仿真、工程图等完整的二、三维一体化设计方法，符合机械产品设计原理。操作过程流畅，菜单结构简单。  (4) 所见即所得的设计：具有丰富的同步建模功能，可以实现所见即所得的三维设计。同步建模适用于三维实体建模、装配和钣金，也可用于修改导入的异种CAD数据。  (5) 二维工程图纸：完全符合中国制图标准，自动生成各种工程视图，包括局部剖视、三维尺寸、标注等；自动生成的BOM数据，与三维模型完全相关，可以直接切换到三维模型。目标搜寻将工程计算纳入CAD领域，实现2D-3D的一体化设计模式。  (6) 变量化：在参数化的基础上提供变量化设计技术，通过VB、VC#或Excel，就可直接控制Soliddesign内部变量，二次开发简单、方便。支持VB、VC、Visual .Net开发手段。  (7) 内置标准件库；内置有标准件库，具有智能、快速、可扩充的特点，集中了各国的国家标准，如GB、ISO等。内置标准零件库融标准产品设计、标准管理为一体，在装配环境中自动完成装配，大大提高了标准零件的设计速度，简化了设计师的操作步骤。同时，也支持第三方标准件库的使用。  (8) 内嵌有限元分析：内嵌世界顶级NX Nastran解算器的Simulation，能对零件和钣金进行应力、热及模态、温度场分析，实现定性和定量分析。 | 1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12 | 1.12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软件 | 技术参数：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软件平台是集数据采集处理、大数据BI可视化功能于一体的工业级正版软件平台。  1、网关配置工具具有工程管理和在线设备两大功能，其中工程管理具有新建工程、打开工程、关闭工程、保存、下载工程、导出到SD卡、显示点数量、Excel导入导出、设备模版等功能；在线设备具有添加设备、搜索设备、清除设备、密码设定等功能。  (1) 数据采集配置：支持串口采集设备点配置、以太网采集设备点配置、Zigbee无线采集设备点配置、系统点配置、计算点、用户点配置、ODBC数据采集、JDBC数据采集、复制设备、设备模板、添加预设Tag点；  (2) 数据存储：可设置周期存储、数据备份参数；  (3) 协议服务配置：支持Modbus、DNP3、WASCADA、IEC-104、BACnet、OPC UA、数据传输；  (4) 事件管理：支持设置事件的触发条件，当满足条件时触发事件，当状态从满足条件转变为不满足条件时执行事件解除；  (5) KW设置：可将标准硬件和特殊嵌入式平台转化为极为快速、强大且具有多任务处理能力的 IEC 61131 控制器；  (6) 连接设置：支持主动连接和串口桥接；  (7) 云服务：支持AWS、Azure、LwM2M、Proud Smart、Simple MQTT、Custom MQTT、T-System、WebAccess、WISE- PaaS/DataHub、DeviceOn/BI、阿里云、百度天工；  (8) 系统设置：支持网络和Internet、时间同步设置、GPS设置、SMTP设置、系统服务设置、防火墙设置、VCOM等参数设置；  (9) 在线设备设定：支持添加设备、搜索设备、删除设备、密码设定、IP设定、SSH Console；  (10) 在线监控：支持点、I/O状态、系统信息、设备配置、Image更新、通讯监控；  2、数据采集软件平台具有定义设备模型、注册设备、设备接入、创建数据通道、数据分析等功能，可通过数据搜集、数据聚合、数据监控与警报通知对数据进行处理，平台提供多种主流语言插件协议接入，也支持通过API 来处理写入到本平台上的数据。  (1) 设备管理：具有专案、节点、设备、测点的建立、查看、编辑和删除等功能；  (2) 数据采集：支持多种通用工业协议接入，如Modbus、OPC-UA、OPC-DA、SNMP、S7、MQTT、ODBC等；  (3) 插件化协议接入：提供gRPC接口，支持开发协议插件通过gRPC接入平台，统一管理设备，插件支持多语言开发如：C#、GO、Java、C++等；  (4) 数据算子：支持数据过滤、数据聚合、数据嵌套、数据扁平、数据计算、数据去重等多种算子，实现数据清洗过滤，支持自定义脚本算子，通过Node.js定制脚本处理数据；  (5) 数据转发：支持转发数据存储至MongoDB和InfluxDB，支持转发数据通过MQTT，kafka等消息中间件发送至其他平台；  (6) API：支持restful API，提供设备管理、属性采集、属性反写、告警功能、账户权限、规则转发等功能的API接口；  (7) 警报管理：具有警报的建立、编辑、开启、查看、删除、历史记录查询等功能；  (8) 账户管理：具有账户的创建、编辑、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设置、删除等功能；  (9) 系统设定：具有系统参数设定、编辑产品链接、协议创建、连接信息等功能；  (10) 计算测定：支持通过公式计算多个测点值并保存到新的测点中，以便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支持多种函数计算；  (11) 数据采集点数：不少于600个；  (12) 部署方式：私有化部署，可永久使用；  3、可视化设计软件平台采用开放式的插件化架构，是一个低代码数据分析和可视化的工具，可连接常用的数据库，可快速制作各种数据展示看板，可添加多种数据源并支持开发第三方的数据服务接口。  (1) 数据源：支持TestDB和IoTEdge；  (2) 具有资料统计和计算功能；  (3) 支持丰富且多元的面板设计，具有Graph、Singlestat、Bar Chart、Table、Text等多种显示组件，种类不少于60种，并支持定制化开发；  (4) 报警功能：可灵活设置报警条件，支持Email、webhook、LINE、Slack、WeChat等多渠道通知方式；  (5) 主题：支持浅色和深色两种，支持背景，边框等样式设置；  (6) 动态显示功能：显示面板可随变量的切换动态加载不同测点数据，支持根据变量多选时动态生成多个显示面板；  (7) 提供SRP-Frame应用构建框架，支持2K、4K、8K等大分辨率的自适应；  (8) 权限管理功能：支持添加用户、团队，具有4个维度的权限设置；  (9) 部署方式：私有化部署，可永久使用。  4、电子看板：超高清4K屏幕，尺寸不小于65寸。  5、完成系统的二次开发，与设备完全匹配。 | 1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13 | 1.13数字孪生系统软件 | 技术参数：  数字孪生系统软件具有一体化工业仿真平台，能在同一3D环境下进行装配仿真、人机仿真、自动化仿真、物流仿真、设备联机等功能实现。  具备内嵌组件库；支持外部模型导入/导出；支持非标设备组件开发；支持通过OPCUA协议和西门子S7协议与现场设备进行数据交互及虚拟调试；支持主流机器人等品牌轨迹规划离线编程、碰撞检测、可达性分析、代码导出；支持主流机器人品牌的轨迹规划离线编程、碰撞检测、可达性分析、代码导出；可进行装配顺序规划；支持装配线的产能、瓶颈、缓存区利用率、生产和运输设备利用率、人力资源利用率、工时平衡、物料配送策略分析；可进行人机工程学可达性、可视性、间隙检查等评估；支持与Unity3D的实时直播，模型组件、设备动作、设备联机信号的全面集成；支持Modbus通讯协议，拥有惯性、碰撞、重力、摩擦等物理行为仿真；支持柔性线束电缆仿真；支持VR 设备实时交互、基于VR虚拟现实的工业仿真展示；复杂的物流逻辑、设备逻辑可使用Python等高级语言编写；具备二次开发能力及多种仿真优化工具。**（投标时对智能仓储单元的孪生功能进行出入库仿真视频演示，具体详见评审内容及标准。）** | 1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14 | 1.14数据大屏(配落实式安装可移动平台) | 技术参数：  数据大屏用于整个数字化制造系统的监视。  1、数据大屏：超高清4K屏幕，尺寸不小于65寸；  2、落实式安装平台配有储物柜、配有键盘抽屉，可放置的键盘和鼠标，功能齐全，采用静音导轨，坚固可靠，推拉顺畅；  3、整体尺寸：约1460mm×520mm× 1950mm(长×宽×高)；  4、配四只2.5寸带刹车万向脚轮，移动方便。 | 2 | 套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 15 | 1.15工业计算机 | 技术参数：  工控机用于整个数字化制造系统的控制与操作。  CPU≥ i7/≥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4G独立显卡/23.8WLED | 8 | 台 | 工业 | 海宁校区16号楼一楼 |

**备注：1、标有“※”系产品（1.2 智能物流系统(含AMR、充电桩、输送线及软件)）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如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招标参数要求中如出现明确数值（包括并不限于产品尺寸、用电量、容积等），均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产品指标参数应不低于该要求。**

**二、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货物（设备/软件）验收合格后提供 ≥3年质保，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

（2）货物（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3）货物（设备/软件）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投标人应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12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

**2.培训：**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及培训资料。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安装及调试所需的耗材与备件均由投标人提供

**4.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地点：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海宁校区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在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中标单位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中标单位。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6.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40%（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无预付款），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预付款保函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货物自中标单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55%（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95%）的货款；

3.剩余合同总额5%的货款，在满足支付条件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条件：所有产品稳定运行（最长不超过3个月）。

7、其他

1）投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没有版权问题，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2）请投标人将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合理、理性、谨慎地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单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确认书编号（如有）：**浙财采确[2023]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就【 】项目采用【 】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标的、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人工、材料、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涉及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一、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XX月XX日前】；

二、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XX校区内】；

三、甲方收货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在甲方验收合格、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乙方。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货物质量标准**

一、如甲方在本合同或附件中已指明所购货物品牌型号的，则产品应为甲方所指定的货物，不允许乙方提供非本合同或附件中约定的货物或提供非原厂商生产的货物。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同类同规格货物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最高级别的标准，且交付后甲方能正常使用该货物，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既达不到上述标准，又不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不能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要求**

一、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货物必须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

二、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货物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卡及【/】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四、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同意。

五、乙方应当在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前【7】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甲方对货物进行接收。接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的外包装完好程度、产品品牌、型号、数量、产地或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到货初验。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损坏或短缺，或货物品牌、型号、配置等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货物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被拒绝接收的货物，可暂时存放甲方处，但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初验后应由甲方根据初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到货证明仅作为提交验收的材料，最终验收结果以甲方组织的终验结论为准。

六、需要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时间前完成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并使之符合验收合格的标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检查时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乙方安装调试时造成货物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乙方不同意换货或退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甲方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货物安装调试所需的耗材应由乙方提供，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九、在货物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或其聘请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或乙方或其聘请的雇员令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甲方因此为乙方垫付任何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立即支付，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价款中将上述款项自行扣除。

十、其他要求：【/】。

**第六条 验收**

一、验收流程：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到货证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根据乙方到货证明、申请审核通过后的验收材料组织终验，并出具验收结论。

二、验收标准：按本合同采购标的、价格及货物质量标准的约定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安装调试及其他服务工作后，应当在【7】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开始验收。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验收时间的，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

四、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规格、数量、外观；2、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约定应交付的证书、资料；3、设备组件及所附技术资料；4、设备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5、【/】。

五、验收合格的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此时乙方完成合同交付义务。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重新提交验收而超出本合同确定的项目完成时间的，视为乙方未完成合同义务，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六、如甲方认为货物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暂时停止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部分/全部获取的货款。如果检测结果符合产品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检测结果未能达到产品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应由乙方偿付甲方已垫付的检验费用，且乙方应重新更换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代表对产品的质量检验，服从甲方或其代表在产品制造期间的质量监督。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币种）结算及支付。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下列第【一】项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一、向乙方分三阶段支付合同款：

1.本项目预付款40%（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无预付款），即￥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货物自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5%（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95%）的货款，即￥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

3.剩余合同总额5%的货款，即￥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在满足支付条件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条件：所有产品稳定运行（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八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

一、货物质保期为：【 】（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该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安装调试或集成服务的，应自所有相应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若甲方选择维修的，乙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货物和材料的质保期自修复或更换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其他：【/】。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否则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二、乙方保证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的情形，否则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项目逾期：乙方如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30】日以上（含本数），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二、品质不符：如出现品质不符，视为根本性违约。

三、包装不符：如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符的货物，乙方应立即整改纠正。若乙方重新交付货物而导致原定的交付期限逾期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而遭受的损失。

四、验收未合格：如货物验收未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乙方应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乙方不配合进行退货、换货的，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重新申请验收而超出本合同确定的项目完成时间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果经过2次验收或逾期履行合同义务【30】日以上（含本数）（以先届至者为准），货物仍不能验收合格的，视为根本性违约。

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也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六、根本性违约：如发生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值【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七、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二、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一、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谈判记录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下述所载双方联系人和联系地址，也视为双方收件地址。双方相关来往函件或司法文书寄送到下述地址后，视为函件或文书已经送达。

**第十三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公章）：（必填）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28号 | 地址：（必填） |
| 邮编：310053 | 邮编：（必填） |
| 项目联系人： | 固定电话：（必填） |
| 项目联系人电话：0571- | 联系人：（必填） |
| 采购经办人电话：0571-87775080 | 联系方式：（必填） |
| 开户银行：中行杭州建北支行 | 开户银行：（必填） |
| 帐号：396168078680 | 帐号：（必填） |
| 税号：123300004700387327 | 税号：（必填） |
|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28号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 |

附件（请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和谈判记录填写配置清单和服务承诺）（如有）：

1. **配置清单**
2. **服务承诺**

**三、廉政协议**

甲方：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规范《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双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行为，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中监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加强日常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教育，努力提高合同双方执行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按合同、规定办事。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自身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倾向或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双方纪检监察部门。

**二、甲方责任**

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甲方人员：

1、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私利，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钱物、各种请客送礼和消费活动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得趁机要求乙方为自己的亲朋好友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项目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而不择手段地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2、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对本协议“甲方责任”中严禁甲方人员的行为，不得主动为之；对甲方人员索要财物或者暗示的要求应予坚决拒绝，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应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及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履行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2、如有诬告行为的，被诬告方有权追究对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主体合同《**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体合同终止时止。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仓储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物流系统(含AMR、充电桩、输送线及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数控加工中心工作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数控车床工作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打磨抛光单元（含工业机器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装配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包装单元(含激光打标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AGV接料储料单元(配套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使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总控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三维工业自动化设计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数字孪生系统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数据大屏(配落实式安装可移动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工业计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报价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3-62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为HSZB-2023-626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供货期** | **备注** |
| 1 | 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栏数不够可自加。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运输费 | | |  |  |  |
|  | 其他：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数字化制造与检测技术中心数字化制造单元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3-62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三、公司介绍及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按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逐条对应；2、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上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的按虚假应标一律；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填写本表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有权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离表后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设备的详细配置及零部件清单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611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